



派出所工作

2010.6

POLICE STATION WORK

www.cppsups.com.cn/pcsgz

主编 阎新瑞

孟部长谈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救人是他们唯一的信念

莜面乡里的
“万全”策

这里的拆迁静悄悄

派出所如何
为村民选举
“保驾护航”

琢磨张、公道张、
亲人张

怎样看待
派出所“变身”

走失人员的
处置

大学生片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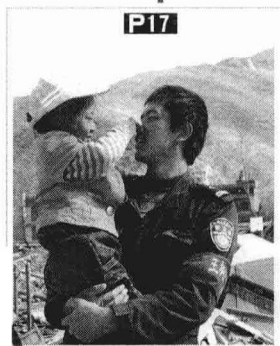
派出所工作

POLICE STATION WORK

主编·阎新瑞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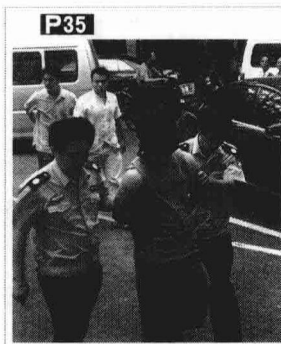
P17



P26



P31



P35

2010.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OLICE STATION WORK

派出所工作

www.cpsup.com.cn/pcsgz

主编：阎新瑞

副主编：李意清

执行主编：王建武

执行副主编：陈玲

执行主编助理：杨磊

编辑：刘璐 齐宝忠

版式设计：霍春

责任校对：谢宝树 石英

编辑部联系方式

电话：010-83903930

传真：010-83903239

通信地址：北京100038-106信箱

《派出所工作》编辑部

邮编：100038

Email: pcs3990@163.com

pcs3990@sohu.com

发行部主任：周振东

电话：010-83901862

事业部主任：贾大伟

电话：010-83901862

发行热线：010-83903990

邮发代号：80-708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刷：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版次：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

印张：4.5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1/20

字数：135千字

ISBN 978-7-81139-852-6/D·698

定价：10.00元(全年12册120元)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派出所工作. 2010.6 / 阎新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81139-852-6

I. ①派… II. ①阎… III. ①派出所—工作—中国

IV. ①D63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4423号

E-mail: cpsp@public.bta.net.cn

www.cpsup.com.cn

卷首语

电话中的功课辅导

文·高龙玉

在下雨的夜晚，派出所里只有两个人和一部电话。

电话响了。还好，不是那部接警电话而是老康用手机跟女儿通话。我知道，这是老康又在给女儿辅导功课了。这种情形，几个月来已屡见不鲜。他女儿就要参加中考了，功课有些跟不上，学习压力很大。他妻子每天忙于上班，根本没时间辅导女儿的功课。他自己呢，人在几十里之外的乡下派出所上班，给女儿辅导功课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了不耽误功课，他告诉女儿，遇到什么不懂的，就和老爸电话联系。老康在电话这端耐心地讲解，虽没有耳提面命的效果好，可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作为一名农村派出所民警，周一上班周五归，如果碰到值班或者特殊情况，十天半个月不回家是常有的事。因为，上班期间大家都住在派出所里，上班下班分得很清楚，上班是工作，下班也在做事。区分上下班的标准就是吃饭与睡觉。吃饭和睡觉时是下班，起床后就是上班。值班、备勤、查处案件、调解纠纷、接受求助、办理户口、教育整顿、专项行动、检查考核……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工作平凡而琐碎，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缠身的事总是不断，有时忙得连饭都顾不上吃，哪还有时间照顾家庭和辅导女儿的功课呢？因此，保持手机有电成了关键。

记得有一位老领导说过一句顺口溜：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给家人打电话。我能深深理解其中包含的心酸与无奈。我们喜欢电话中父母的笑声，喜欢电话中妻子温情的埋怨，喜欢电话中儿女无忌的童言，喜欢电话中朋友衷心的问候。同时，我们也给亲人留下了太多的痛苦和牵挂。

现在，夜渐渐深了，老康的声音在风雨声中沉静而清晰。

（作者系安徽省祁门县平里派出所副所长）

- 卷首语** 03 电话中的功课辅导/高龙玉
- 决策者说** 07 孟部长谈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 法规新颁** 0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 领导访谈** 12 做强最小防控单元
——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王迎春
- 14 抓好派出所和谐警民关系的一点探索/牟晓良



- 重磅报道** 16 救人是他们唯一的信念
——青海省玉树州派出所民警抗震救灾实录

热点话题 大学生片警

- 21 **封面人物** 大学生片警的花样年华/西楼
- 27 大学生片警现状调查结果
- 28 民警的“正事”和“闲事”/杨浩瀚
- 30 大名字，小人物/封璟 蔡春天
- 31 “接班人”的那些事儿/张朝刚



- 派出所月览** 32 莜面乡里的“万全”策/宝忠
- 35 金山派出所的跟踪服务队/李红根
- 37 延安宝塔山下的车站派出所/张智泉



- 所长主页** 40 派出所“说理执法”工作如何推进/陈国林
- 42 这里的拆迁静悄悄/关奎华
- 45 派出所如何为村民选举“保驾护航”/蔡增暖

- 警所人物** 46 琢磨张、公道张、亲人张/吕品璋

- 社区警务** 50 群众评警/杨晓林
- 51 众兴派出所的“1+1”警务新模式/陈宇 桂媛媛 任振宇
- 53 警务“绿茵场”上的超级“后卫”/云白
- 55 王增起：有百姓缘的社区民警/陈彬

- 他山之石** 57 北京市丰台公安分局：一线民警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16则

警务聊天室 60 怎样看待派出所“变身”

有感而发 64 爱民就要常人“百姓家”/于景宁

柳警官信箱 65 李某复制王某信用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名？

警务课堂 66 派出所民警如何提高治安调解能力/刘家俊

68 冒充熟人诈骗/一章 孝林

70 走失人员的处置/重公

71 一件不该发生的错案中的教训/王莹 刘睿

72 授你一计：拖刀回马/莫建阁

高手绝活 73 西单大街派出所反扒队民警经验谈——扒窃方法篇/曹芝刚

74 刘福亮讲抓贼——配合篇/刘福亮 毛豆

警情通报 75 警惕在你身边抽烟并分散你注意力的陌生人/翟露

75 迷信行骗又出新招儿/罗从

75 警惕利用QQ聊天非法销售卷烟骗钱/张健 郭建元



我当新警 76 启蒙一课/郭建德

77 我被“浇”了一场“及时雨”/谢霖

警所万象 78 乡村牛案/丁林涛 李世民

79 二十个白皮鸡蛋/李建松

80 中国警察太棒了/刘健

案例卷宗 82 戴手铐的受害人/周卫江

往事回忆 84 车轮的变迁/刘海涛 房继民

文学故事 85 张老七擒劫匪/宋明柏

健康驿站 87 睡眠不够应该怎么补觉/汪岩

开心警事 88 是真是假，我分得清/张丹洪 邹伟

88 我以前也是华东电网的/朱晋庆

88 “黑手”不黑/董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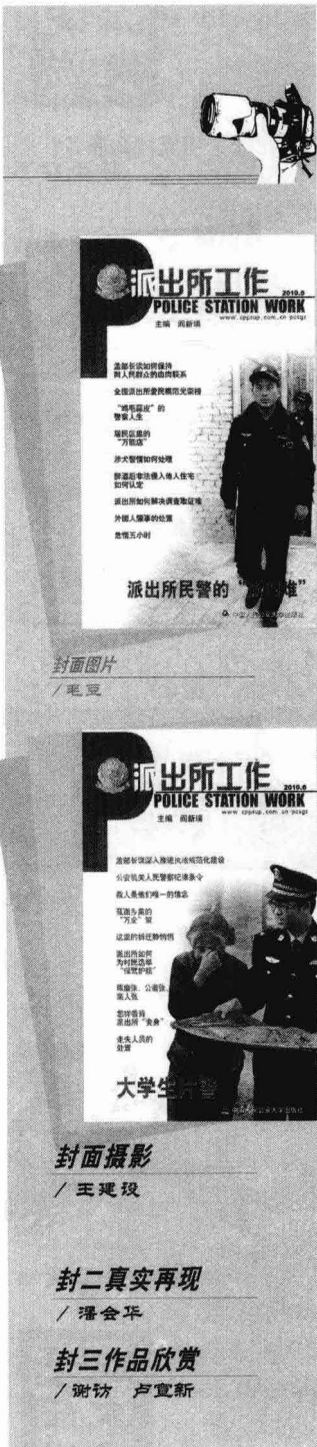
另类警情 89 醉鬼半夜还钱，主家不干/朱晋庆

89 史上最不走运的小偷/琦雯

89 盗窃成本超支了/黄益忠 潘彦良

90 本册上榜派出所名录





《派出所工作》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武冬立 副主任：黄双全 葛余敏

委员名单(按行政区划排序)

吴笑颜	公安部治安局派出所工作指导处处长
李 刚	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边境管理处处长
陈世祥	民航总局公安局三处处长
田运胜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处长
李其仲	天津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处长
籍群争	河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刘元平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胡 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基层基础工作处副处长
张 悦	辽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邓光才	吉林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郭大庆	黑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何 明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贾志平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阮文广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徐少华	安徽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
杜清森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巡警总队政委
何军威	江西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赵 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祁国明	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夏孝勤	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袁 扬	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郑泽晖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李泽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刘志群	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卢中常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总队长
王 冰	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陈启荣	贵州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户政管理和派出所工作指导处处长
经苏南	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甘世光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何 燕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 明	甘肃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
苏剑荣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张 侠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赵福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
东依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总队长

封面图片
/ 毛豆

封面摄影
/ 王建设

封二真实再现
/ 潘会华

封三作品欣赏
/ 谢勃 卢宜新



孟部长谈

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日前在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班上强调，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同志一定要准确把握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积极适应执法环境的深刻变化，坚持不懈地把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事关公安工作全局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综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着力提高广大民警的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着力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孟建柱要求，要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打牢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树立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创新执法理念，既要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又要坚持理性、平和、规范执

法。要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融法、理、情于一体，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使人民群众通过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既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尊严，又感受到公安机关的关爱、温暖，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制度，特别要针对当前执法活动中容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抓紧制定出台具体明确、便于操作的执法细则，进一步细化执法标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从源头上杜绝执法的随意性。要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网上执法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办案新机制，实现对执法办案的全程化、实时化、动态化监督。要进一步完善警务公开制度，最大限度地公开执法程序、执法进度和执法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确保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边际）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 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

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 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 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投资入股或者变相投资入股矿产、娱乐场所等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二)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三)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近亲属在该人民警察分管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

(五)违反规定利用或者插手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人事安排，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相互请托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 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

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二)违反规定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警用车辆、警车号牌、警械、警服、警用标志和证件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

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本条令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已不符合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者限期调离。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令所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指属于公安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设在铁道、交通运输、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官兵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令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令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令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



领导访谈

做强最小防控单元 ——基层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

文·王迎春

社会管理创新是2010年公安机关着力抓好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对基层公安机关而言，做强最小防控单元，是创新管理理念和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一、实践做法——近年来，池州市公安机关积极构建最小防控单元，有力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全市群众安全感、对社会治安满意率、对公安工作满意率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

最小防控单元，是组成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最小单位。池州市公安机关，紧抓“平安池州”建设和公安“三基”工程、“三项建设”的机遇，下沉重心、前移防线，着力打造以社区、村组为依托，以实施社区、农村警务为核心，以信息化为引擎，多警种力量集聚、多手段并用的最小防控单元，提升基层维稳和治安的能力，实现强单元促整体、积小安为大安。2006年以来，在池州“大建设”、“大拆迁”、“大招商”、“大发展”的情况下，全市万人刑事发案始终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群体性事件虽有发生，但全部在初期得到有效处置，没有一起激化。

（一）多级联动抓构建。池州市委、市政府把实施农村和社区警务战略、推进最小防控单元的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上升为

党政工程来抓。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负责同志从政策上和人力、物力、财力给予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逐年增加公安编制，积极配备辅助力量。公安机关以做强最小防控单元为工作重心和主攻方向，会同基层组织，建设全覆盖、专群结合的警务室，全部采取“站室合一”模式，即警务室与村居一级的综合治理工作站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实行联合调解、联合防范、联合管理、联合整治、联合创建的“五联合”，形成合力。

（二）多方整合抓构建。推出“一警两员”模式，为每名民警配备2名高素质的综合治理协管员，协助做好社会管理基础性工作。选拔优秀年轻民警到社区、农村警务室锻炼成长。每年都开展两轮以“八清五熟”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农村民警“社情通”大比武活动，提升素质。评选“每月一星”，树立典型。政府出资，组建专职治安巡逻队，推出“楼长制”，共同积极抓好纠纷调解、治安防控、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法律援助和服务、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防范邪教警示教育、公共安全宣传等工作，创建平安村、平安社区、平安单位、平安家庭，发挥出最小防控单元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推动矛盾早化解、治安早防范、管理早到位。

(三)多措并举抓构建。坚持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组织多轮基础信息采集攻坚会战,不断提升社会管理基础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推出配备信息化副所长、“三清工作法”(社村民警对底数做到一口清、工作台账做到一本清、辖区情况做到电子地图一图清)等创新举措,开发逃犯办理二代身份证报警软件、旅店业高危人群入住预警软件、“家庭旅馆”“一呼通”住宿信息采集系统,提升对高危人群的源头管控能力,在最小防控单元内实现信息工作基础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对网上虚拟社区反映现实中的矛盾纠纷和案件,立即落地交由当地社村民警了解核实,妥善处置。开展社村民警述职,组织访平安活动,落实回访制度,切实办好小事、破好小案,提升群众满意度,把更多群众争取到最小防控单元的建设中来。

二、总结思考——最小防控单元的生命力在于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只要在基础化、社会化和信息化上下工夫,基层社会管理就会开创新局面

通过近年来构建最小防控单元的实践,我们切身地感到,基层公安机关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前提是前移管理触角,核心是减少管理盲区,目标是提升管理效能,最小防控单元是做好这一工作的好平台。构建最小防控单元,能够真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现基层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整合基层社会管理资源,避免公安机关单打独斗;构建最小防控单元,能够引导公安工作的组织要素、意识要素、实物要素、信息要素向最基层集聚,能够实现孟部长要求的“从政策、制度、机制上建立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流、干部从基层出的工作导

向”;构建最小防控单元,能够引导基层按照信息工作基础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础信息采集录入这一源头性工作,把随时随地掌握情况信息、随时随地录入信息数据作为基层民警的主要职责和日常工作方式,作为基层社会管理的纽带,始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了、控得住,不断提升新形势下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下一步,围绕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做强最小防控单元,关键要抓好三个环节:

(一)在理念上,要围绕大局、立足单元,走基础化道路。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紧扣大局、统筹兼顾。社会管理是个大课题、大文章,但又必须从基层抓起。基层公安机关要紧紧围绕上级公安机关和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立足点和切入点放在履行自身职能、强化基层基础上,努力把社会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减少漏管的人、漏管的场所、漏管的组织。比如,人口管理等基础工作不仅是公安工作的基础,而且也是社会管理的基础。因此,每个单元的社会管理到位,才能聚集成整个社会的管理有序。

(二)在推动上,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走社会化道路。当前,社会管理面临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等问题。解决这些治安难点问题,必须按照周永康书记“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积极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之路”的总体要求,在最小防控单元内,整合好社会资源,凝聚好各方力量,共同开展治理和管理。

(三)在手段上,要适应社会发展形



抓好派出所和谐警民关系的一点探索

文·牟晓良

陕西省延安市现有派出所117个,其中户籍所114个,治安所3个,社区和农村警务室3551个,派出所所有民警1072人,协警3560人。近年来,延安市公安局通过出台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努力与广大群众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警民关系明显改善,确保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我们的体会是:

一、教育民警端正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打牢维护警民一家思想基础

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最基层,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交往非常广泛。这种特点要求必须持之以恒地抓好思想教育,引导民警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使民警明确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他们的工作都不能脱离人民群众,心里都要装着老百姓。宝塔公安分局枣园派出所把“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对待他们的事要像对待自己的事一样去办,要让他们感到这里是最公正、最讲理、最廉洁、最文明的地方”作为每位民警的座右铭挂在

墙上,时刻警醒自己。全市的户籍民警始终把“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水暖心、一张凳子请坐、一句问候送行”作为工作准则服务群众。现在派出所民警下乡、警务室民警回所,给群众办理户口手续、发放二代身份证、代交电费等已是常事,有些群众还把一些派出所的警车称为“招手停”,只要群众有急事,谁招手给谁停。

二、建立管根本、管长远的工作机制,保证警民关系健康发展

当前,仅仅依靠传统感情手段协调警民关系的难度越来越大,健全工作机制是保证警民关系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活动经常、关系融洽”的要求,着眼警民团结的大局,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委、教导员、指导员主抓,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同时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微杜渐,掌握主动。二是健全各项制度。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是密切警民关系的重要保

势,走信息化道路。信息主导警务,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推动公安工作和基层社会管理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通过基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基础化,实现由静态管理机制向动态管理机制的转变,由单一化的部门管理机

制向多部门协作配合和社会参与管理的机制转变。尤其在建设“大情报系统”和加强行业场所管理的过程中,要突出抓好最小防控单元源头信息建设,提升基层社会管理的效能。 ■

(作者系安徽省池州市公安局局长)

证，特别是在当前诱发警民纠纷因素增多的情况下，要注重依靠有关制度协调警民关系。建立警地联席会议制度，经常分析形势，制定政策规定，加强情况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对容易破坏警民关系的苗头和隐患，警地双方要及时通报，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定期走访地方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广泛征求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三是通过开展大走访、开展警民共建、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拉家常活动等有效载体，把经常性管理、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密切警民关系的重要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组织动员民警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来自于民警的实际行动。这些年，延安市公安局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加大了广大民警亲民爱民的力度。宝塔公安分局开展了“五小四第一”活动。“五小”，即：“办理小事情、查破小案件、化解小矛盾、息诉小信访、送去小温暖”；“四第一”，即：执勤执法“送上第一个微笑，敬好第一个礼，问好第一句话，办好第一件事”。家住延安宝塔区文化沟社区的孤寡老人刘贵高，因眼睛不好，去年冬天在房子里生火取暖时引起火灾，家中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物品化为了灰烬，宝塔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片警将情况汇报到所里后，所里及时为老人送去被褥、米、面、油等生活急需品，帮助刘老过好年。刘老透露其本是文化沟居民，原来有地，但因自己年迈体弱，地方被人强占，现在自己就是想打官司也出不起诉诉讼费，想让民警帮他实现他多年的这

个愿望。该所领导安排社区民警全力帮助刘老打官司，为老人解决了沉积多年的疑惑和困难。宝塔公安分局枣园派出所把基础工作与警民共建结合起来。当地居民结婚、生小孩、过寿时，民警送去红色、粉色、金色卡片表示祝贺，卡片的背面提醒群众及时办理迁移、上户等规定和民警联系方式；居民家里有丧事，民警送去花圈和白色卡片表示哀悼。

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心里始终装着群众，坚持不懈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人民群众就会把我们当做自己人来看待，当做亲人来支持。宝塔区枣园镇川口村村民薛光宗提起该村警务室民警张志彦时激动地说：“老张就不像个公家人（干部），就像我们的村民一样，村里的老人小孩没有不认识他的。”村民赵新普说：“自从老张来了以后，我们这里的社会治安好多了，以前牛让人偷过，门也被撬过，大棚里的菜也常被人偷。现在好了，村民都可以睡安稳觉了。有时候娃娃们不听话，我们看见老张就哄他们说，公安局来抓人来了，娃娃们在大门一瞅，说不是公安局的，是老张。现在我们这里谁家有什么大事小事，都想给老张说，老张在村上组建了护村队，大家都积极参加。”

近年来，通过对派出所构建警民和谐关系的常抓不懈，警民关系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连续四年，全市信访总量每年保持了20%的下降幅度，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连续上升，2005年全省11个地市，延安排第八位，2006年上升为第六位，2007年上升为第五位，2008年上升为第四位，2009年上升为全省第三位。 ■

（作者系延安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救人 是他们唯一的信念

——青海省玉树州派出所民警抗震救灾实录

文·图·李显华 许肇 李皓 边效峰



2010年4月14日7时49分，华夏之邦又一次面临地震的灾难，青海玉树废墟中又一次传出惨痛的呼救。还是那藏蓝色的熟悉身影，还是熠熠闪光的银色警徽，还是那浸着血迹的一双黑手，在众多百姓面临危难之际，他们及时赶来了，青海省玉树州派出所的民警们……

永远的好兄弟 桑昂文扎

4月13日晚，玉树县公

安局上拉秀乡派出所民警桑昂文扎去乡里办案，忙了一整天，带着收缴的枪支回到了玉树县。这时天色已晚，所长叫他把收缴的枪支先放在家里，第二天一早就送到县公安局。

14日早晨7点多，有晨练习惯的桑昂文扎和妻子已经出了家门，在位于玉树县新寨村麻尼石堆（藏族同胞转经的地方）旁锻炼。突然，大地开始剧烈晃动，地震来了。见此情景，桑昂文扎赶紧对石堆周围的群众喊道：“快跑！快跑！”

不少群众听到他的喊声避开了危险，可还有一些人被压在了麻尼石下，他的妻子也被麻尼石砸倒在地。求救声、呼喊声，

从四面传来。他顾不上被砸妻子的伤情，几步冲上石堆解救被压的群众。此时，余震还在不断地袭来，但他顾不上这些，一次又一次地冲上坍塌处，救出了数名群众。

“下面还有人。”听到这声音，桑昂文扎再一次进入倒塌的房屋中救人。但是，不幸发生了，桑昂文扎被砸倒在房屋的废墟中。

在场的群众高喊，快去救他。在大家的帮助和救援下，桑昂文扎被救了出来。

生命垂危的他用尽最后一口气，嘱咐妻子：“你一定要把我收缴的枪支挖出来，交给单位，不然就害了所长。”说完，桑昂文扎就永远地闭上了双眼。